

# 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DHX-QY202335)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25.0428 万元,招标人为青岛交发沈海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通过本次招标确定 1 家检测单位,承担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及桥涵初始检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常态化全过程原材料抽检、实体检测;采集桥梁的基础状态数据,建立桥梁技术档案,作为后期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及桥梁评定的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

- 要求:
- 5.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5.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并且有效;
  - 5.3 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资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并且有效;
  - 5.4 投标人具有不少于 1 项同类业绩(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完成的高速公路检测服务项目,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 5.5 投标人所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 5.6 投标人所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 5.7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5.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 按照上述时间、地点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获取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2 号楼 2705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2 号楼 2705 室

#### 七、其他

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青岛交发沈海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 对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 QDHX-QY202335

2. 项目名称: 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

3. 采购需求 通过本次招标确定 1 家检测单位, 承担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及桥涵初始检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常态化全过程原材料抽检、实体检测; 采集桥梁的基础状态数据, 建立桥梁技术档案, 作为后期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及桥梁评定的基准。

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125.0428 万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5.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 并且有效;

5.3 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计量认证资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并且有效;

5.4 投标人具有不少于 1 项同类业绩(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独立完成的高速公路检测服务项目, 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5.5 投标人所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5.6 投标人所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5.7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诺德广场2号楼2705室;

7.3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按照上述时间、地点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获取招标文件;

7.4 售价:每套300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 8. 公告期限

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

##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3年5月15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

9.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诺德广场2号楼2705室。

##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3年5月15日09时30分。

10.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诺德广场2号楼2705室。

## 11.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诺德广场2号楼2705室

电子信箱: qingdaohongxiang@126.com

采购项目联系人: 王海波、王言琳

电话: 0532-66015831

开户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青岛分行

银行账户: 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7960001421002957

2023年4月21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岛交发沈海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青岛交发沈海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81号锦绣大厦B座25层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532-8566697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诺德广场2号楼2705室

联系人: 王海波、王言琳

电话: 0532-66015831

电子邮件: qingdaohongxiang@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